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謝宜廷

電話：06-2991111#7752

電子信箱：eatingtim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秘字第10402064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未處理公文明細(0206408A00_ATTCH1.xlsx)

主旨：各校辦理公文時，應確實於公文管理系統內辦理點收、承辦、發文及歸檔等步驟，不宜自行省略步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資訊中心於今年1月份通知本局，本局所屬部份學校101年至103年有大量公文未處理之情形（詳如附件），請各校辦理公文時，應確實使用公文管理系統，管理及紀錄办理流程；並避免將電子來文轉換成紙本公文辦理。
- 二、請附件上列名之學校澈底清查附件中未處理公文辦理情形，並於104年3月13日前向本局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小康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二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三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四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五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六幼兒園、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新化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學甲幼兒園、臺南市立下營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六甲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將軍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新市幼兒園、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歸仁幼兒園、臺南市立關廟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、本局督學辦公室

2015-02-26
11:48:30
電子公文
章